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3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2.5619万股，2014年2月11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8.45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1.0119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一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00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120,476股，发行新股所得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4,138,196.24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01730001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74,138,196.24元已于2014年2月14日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开立的110060665018010052571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人民币474,138,196.24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789,840.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348,355.76元。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3,107,307.05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3,103,448.72元，银行手续费支出3,858.33元）；另收到利息总额人民币26,484,352.91元；募集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203,725,401.62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4年3月1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胜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资金余额(元)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010052571	29,377,647.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胜门支行	32210188000031486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763	135,158,308.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839	2,595,670.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915	5,591,672.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	338961839295	1,695.8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755920925010909	31,000,406.84
合计			203,725,401.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已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8,310.7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二)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10,537.20万元，截止2014年5月23日，公

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有 6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 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将原投入“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8,000.04 万元以自由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及新项目“创域股权收购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速美”

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山西东易园 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及创域股权收购项目，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是	30,073.07	9,093.01		10,324.2	100%		5,158.60	是	否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是	10,448.34	2,163.40		2,569.27	10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13.43	5,513.43	30.72	5,546.35	100%			否	否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是		0	0	0	100%			否	否
山西东易园 51%股权	否		1,530.00	510.01	1020.02	67%		406.49	是	否
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	否		693.60	234.09	450.85	65%		36.41	是	否
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否		24,376.77	6,000.02	8,400.04	34%		1,587.36	是	否
购买创域部分股权项目	否		3100.04			0%		846.9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034.84	46,470.25	6,774.84	28,310.73	--	--	8,035.78	--	--
合计	--	46,034.84	46,470.25	6,774.84	28,310.73	--	--	8,035.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公司速美业务目前正在进行业务调整与商业模式的重塑,因此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盈利延后。 2、研发中心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旨在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无法量化考核其所达到的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p> <p>2016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p> <p>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p> <p>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将原投入“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8000.04万元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及新项目“创域股权收购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10,537.20万元,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2014年5月23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其余未使用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保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9,093.01		10,324.2	100%		5,158.60	是	否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2,163.40		2,569.27	100%		0.0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3.43	30.72	5,546.35	100%		0.00	否	否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2、“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0	0	0	0		0.00	否	否
山西东易园 51%股权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1,530	510.01	1020.02	67%		406.49	是	否
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693.60	234.09	450.85	65%		36.41	是	否
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2、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4,376.77	6,000.02	8,400.04	34%		1,587.36	是	否
购买创域部分股权项目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3,100.04			0%		846.92		
合计	--	46,470.25	6,774.84	28,310.73	--	--	8,035.78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p> <p>2016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p> <p>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p> <p>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将原投入“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8000.04万元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及新项目“创域股权收购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公司速美业务目前正在进行业务调整与商业模式的重塑,因此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盈利延后。</p> <p>2、研发中心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旨在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无法量化考核其所达到的经济效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